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2009-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逸豪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逸豪新材《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逸豪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逸豪新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逸豪新材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8 号）同意注册，逸豪新材 2022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66,667 股，发行价为 23.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328,007.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5,882,37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3,445,632.11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36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727,044.1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89,397,151.06 元，本年度使用 207,329,893.0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96,727,044.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29,793.8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3,445,632.1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01,488,794.14 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2,938,600.00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49,805.86 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2,209,959.48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288,327.43
减：202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329,893.07

项目	金额
其中：①2024 年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60,149,893.07
②2024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180,000.0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8,168,393.84
其中：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5,229,793.84
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③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938,6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六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健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潭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赣州潭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赣州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执行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赣州银行健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赣州分行”）、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光大银行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229,793.84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存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346319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4,672,837.28	注 1
建设银行赣州潭口支行	36050110051500000717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474,722.56	注 2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797900057410401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42,897.00	注 1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30372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30,212.58	注 1
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53290180808608885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5,269.98	注 1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2813000103010006191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3,854.44	注 1
合计					5,229,793.84	

注 1：系本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

注 2：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赣州潭口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344.5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73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67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	否	58,721.89	58,721.89	13,332.13	26,211.70	44.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92.81	5,892.81	2,682.86	4,025.00	68.30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614.70	74,614.70	16,014.99	40,23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36.00	9,436.00	4,718.00	9,43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6,293.86	6,293.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729.86	15,729.86	4,718.00	9,436.00	-				
合计		90,344.56	90,344.56	20,732.99	49,672.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5,729.86万元。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718.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9,436.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6,293.86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6,293.8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从募集资金中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3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6,293.86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293.8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816.84 万元, 其中: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2.98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 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93.8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58,721.89 万元, 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5,892.81 万元,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出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公司)
CPA
2014年8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公司)
CPA
2014年12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章德伟
Full name 章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8052312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14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1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2月20日续发

与原件一致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3.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名 赵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8012104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赵阳 110101505250

证书编号: 110101505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阳 1101015052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该资质仅用于

证书编号: 1101015007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昭琦 1101015007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昭琦 1101015007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昭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3199608011727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